

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一年十月九日
觀業字第○九一○○二六九四七號函發布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姓名) _____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_____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 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 (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 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 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 (個別旅遊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稱個別旅遊係指乙方不派領隊人員服務, 由乙方依甲方之要求代為安排機票、住宿、旅遊行程; 或甲方參加乙方所包裝販賣之機票、住宿、旅遊行程之個別旅遊產品。

第三條: (預定旅遊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本旅遊之交通、住宿、旅遊行程詳如附件。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代之, 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 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 (集合及出發時地)

本旅遊乙方不派領隊隨團服務。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自行抵達機場或其他約定地點, 並自行辦理入出境手續。但如依航空公司規定需由乙方協助辦理者, 應由乙方協助辦理之。

甲方未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 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 視為甲方解除契約, 乙方得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 (旅遊費用及其涵蓋內容)

旅遊費用共新台幣: _____元,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簽訂本契約時, 甲方應繳付定金新台幣_____元。

二、其餘款項於出發前三日或領取機票及住宿券時繳清。

甲方依前項繳納之旅遊費用, 應包括本契約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機票交通費用、旅館住宿費用、旅程遊覽費用。但如雙方約定另含其他費用者, 依其約定。

第六條: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 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 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 (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爲始能完成, 而甲方不爲其行爲者, 乙方得定相當期限, 催告甲方爲之。甲方逾期不爲其行爲者, 乙方得終止契約, 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八條: (交通費之調高或調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 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 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九條: (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 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 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十條: (檢查證照、報告必要事項)

乙方應明確告知甲方本次旅遊所需之護照及簽證。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前, 將甲方的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 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

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 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 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第十一條: (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 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 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 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其已爲通知者, 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 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 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 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旅遊無法成行者, 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 其怠於通知甲方, 致甲方受有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

壹、應記載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居所(營業所)

旅客：
姓名：
電話：
住居所：
旅行業：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業所：

(二) 簽約地點及日期

簽約地點：
簽約日期：

*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消費者住所地為簽約地點；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定金日為簽約日期。

(三) 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點、行程、起程、回程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 如未記載前項內容，則以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等為準。

(四) 行程中之交通、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 如未記載前項內容，則以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為準。

(五) 旅遊之費用及其包含之項目

旅遊之全部費用：新台幣_____元。

旅遊費用包含之項目如下：

交通運輸費、住宿費、遊覽費用。

* 前項費用，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六) 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旅行業者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旅行業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旅客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旅客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旅客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旅客之違約金。

1.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5.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旅行業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旅客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旅客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 集合及出發地：

旅客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到達機場或其他約定地點，旅客未準時到約定地點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旅客解除契約，旅行業得向旅客請求損害賠償。

(八)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繳交證照費用後解除契約，但應賠償旅行業之損失，其賠償標準如下：

1.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旅遊開始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旅遊開始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旅遊開始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5.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 前二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用後計算之。

(九) 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旅行業代理旅客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旅客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旅客之印章、身分證等相關文件，旅行業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旅客受損害者，並應賠償旅客之損失。

(十) 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行業應依契約預定之住宿、交通、旅程項目履行，但經旅客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

(十一) 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客留滯國外時，旅客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旅行業全額負擔，旅行業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國，並賠償旅客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留滯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十二) 強制投保保險：

旅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旅客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並應載明投保金額及責任金額，如未載明，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十三) 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旅行業退還旅遊費用。但旅行業因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旅客；旅行業並應為旅客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旅行業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一項住宿、交通費用以及旅行業為旅客安排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十四)、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高而對消費者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 旅遊之行程、服務、住宿、交通、價格、餐飲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提供者為準」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 (二) 旅行業對旅客所負義務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
- (三) 排除旅客之任意解約、終止權利及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備旅客之最高賠償標準。
- (四) 當事人一方得為片面變更之約定。
- (五) 旅行業除收取約定之旅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六) 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旅客同意外，旅行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
- (七) 旅行業委由旅客代為攜帶物品返國之約定。
- (八) 免除或減輕旅行業管理規則及旅遊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者。
- (九) 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於旅客之約定。
- (十) 排除對旅行業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